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訂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第6項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訂明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

經董事會成員進一步討論及考慮後，決定撤回提呈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不會就此進行投票。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均於2022年9月30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決議案及事項的順序將維持不變。

股東遞交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為有效，惟將不會就第6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票。

謹此提醒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以查看有關仍維持不變及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

另亦謹此提醒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

除上述有關撤回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的變動以及其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造成的相應變動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茱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